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鑫

作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麒麟”）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坚持职业操守，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鑫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硕士研究生导师，森麒麟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判断立场，不在公司兼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公司 2024 年共计召开 13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李鑫	13	13	0	0	均为赞成票

公司 2024 年共计召开 7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鑫	7	7	0	0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4 年，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委员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年1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年5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3、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年2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4年5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3、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年11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024年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年12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年12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4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年1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	1、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的议案。

四、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一）关联交易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

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4、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5、2024年，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共计20天。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五、其他说明事项

1、2024年在职期间，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2、2024年在职期间，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2024年在职期间，未发生本人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2024年在职期间，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5、2024年在职期间，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2025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鑫

2025年4月23日